

# 雲林縣古坑鄉綠色市集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古鄉公字第 104001057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古鄉公字第 10500141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古鄉行字第 108000211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古鄉行字第 108002227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古鄉行字第 1110900358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古鄉行字第 1120900049A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古坑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維護古坑鄉綠色隧道公園景觀暨提升觀光品質形象，健全綠色市集展售攤位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古坑鄉綠色市集展售攤位之使用人（以下簡稱使用人）。使用人須依規定向本所登記申請，經審查符合並與本所完成承租契約者。

第三條 申請人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 設籍雲林縣達六個月以上法定成年之自然人，並得以本鄉鄉民為優先。
- 二、 設址雲林縣達六個月以上之依法登記之法人、團體或公司行號，並得以本鄉轄區內立案之法人、團體或公司行號為優先。
  - (一)加入人民團體之會員，達六個月以上。（如為社區發展協會，其社區攤位須為設籍該社區六個月以上之會員）
  - (二)雲林縣通過產銷履歷、有機、吉園圃、CAS、國產優良品牌水果蔬菜品質認證等驗證之農民或農業（民）團體。
  - (三)立案之社福（得展售手工商品）、教育（得展售繪畫、音樂、藝術創作商品）、環保（得展售跳蚤市場、二手市場）或其他團體（得進行政令宣導、伴手禮及創意商品展售）。
  - (四)其他經本所審核許可之使用者。

第四條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檢具申請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個星期以內所申請之戶籍謄本、販售產品來源文件及檢驗證明報告書。

申請人者為依法登記之法人、團體或公司行號，檢具申請書、立案證明文件影本、販售產品來源文件及檢驗證明報告書。

第五條 使用人之申請資格及販售品項審查，由本所成立審查小組審核，審查小組得邀請雲林縣古坑綠色市集農產觀光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協會）派員參加。

審查小組成員另於古坑鄉綠色市集攤商資格及品項審查小組成立要點定之。

第六條 使用人販售產品，須先經由審查小組審核通過方得販售，未經審核不得販售，審核規範規定於「附件一、綠色市集營項目審查規範」。

第七條 使用綠色市集展售攤位應繳納使用費、保證金與設備押金，其收費標準如下：

申請單位	收費標準		備註
一般車廂及舞台	月繳	500 (元/展售日)	需預繳：(解約後，申請退還) (1)保證金 2000 元。 (2)設備押金 3000 元。
未使用車廂攤位 (提供水電)		400(元/展售日)	
未使用車廂攤位 (不提供水電)		300(元/展售日)	

其他特殊或政府推動專案之情形，經本所核准者，依該核准收費繳納。政府立案之公益社福團體，得依本辦法減半徵收。

使用費逾期未繳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所滯納數額之百分之一加徵滯納金；滯納金加徵額不得超過應繳納使用費額之百分之十五。
- 二、逾期繳納七日以上者，終止展售單位使用權，由保證金扣繳使用費及遲延費，餘款辦理退還，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展售攤位。

第八條 使用攤位之契約期間、續約資格條件及使用範圍如下：

- 一、本綠色市集攤位之契約期間每期以一年為限；每期期中簽約者，期間以簽約日至該期屆滿日止。
- 二、於每期契約到期屆滿日一個月前，辦理續約資格條件：
  - (一) 未違反本辦法未被扣分，且年度營業評核列甲等者得續約二年。
  - (二) 違反本辦法被扣四分以下(含本數)，且年度營業評核列乙、丙等者得申請續約一年。
  - (三) 違反本辦法被扣五分以上(含本數)，或年度營業評核列丁等者不予續約。
- 三、綠色市集所在的車廂至人行道內為攤位使用範圍。
- 四、其他經本所特許使用範圍。

第九條 使用人應遵守下列展售規範

- 一、非展售規定時間，人行道為公共開放空間，不得展售及留置物品。
- 二、非展售規定時間，使用範圍內所留置物品，本所將以廢棄物處理，並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 三、車廂內設備、電線及綠色隧道周邊設施，不得私自分線、接線、任意破壞、更動，違者逕依本辦法扣五分，如有損壞使用人應負修復及賠償責任。
- 四、展售時間使用火爐、電器等烹煮用品，需先向本所申請同意使用。
- 五、展售時間商品、物品應放置整齊，擺設位置不得超過人行道邊緣，桌巾及涼傘顏色由本所訂定，每攤位應設置商品展示架及告示價位且品項須標示清楚、美觀。
- 六、展售時間車廂內得向本所提出申請做營業使用，車廂門至人行道邊緣通道應保持淨空，以利進出。
- 七、車廂內變更及增添設備前應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准後方可施作，相關費用由使用人自行負擔。

第十條 車輛管制及進、離場之時間規定：

進、離場時間	進場時間	離場時間
季節 (月份別)		
夏季期間 (4至9月)	上午9時30分前	下午6時30分後
冬季期間	上午9時30分前	下午6時後

(1至3月、10至12月)		
說明	管制開始，淨空車輛。	管制結束，車輛駛入

於9時30分前，管制區內須淨空各式車輛，車輛應停放於附近停車場內，不得停放於綠色隧道路邊和下湳仔路口附近，以維護周邊交通順暢。

本所指派之現場管理人得依當日天氣、活動等因素，彈性調整進、離場時間並通知使用人。

第十一條 環境整理維護依下列規定：

- 一、使用人應隨時保持使用範圍，包括車廂內外、周邊和鋪面乾淨清潔。
- 二、展售結束後應將車廂內外場地清理乾淨，並將留置器物整理、排列整齊，所有物品自行保管。留置物未依規定整理致影響公園景觀或未經許可留置之物品，本所除違規記點外，得逕行移除，衍生毀損或滅失時不負賠償責任。
- 三、廢棄物處理應區分「資源回收」、「一般垃圾」、「生廚餘」、「熟廚餘」四大類，於指定之時間內擺置於指定地點，以利清運。

第十二條 稽查扣分及年度營業評核：

- 一、稽查扣分：由本所現場管理人員一名、協會人員二名組成稽查小組，於綠色市集執行聯合稽查或由本所自行執行稽查工作並紀錄存證。每次稽查均採累計制並作為次年續約依據。稽查扣分相關項目，規定於「附件二：古坑綠色市集稽查評分表」。
- 二、年度營業評核：由本所委託學校、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等於年度中不定期實施三次年度營業評核，年度營業評核列丁等者不予續約。年度營業評核相關項目，規定於「附件三：古坑綠色市集年度營業評核表」及「附件四：古坑綠色市集年度營業評核等第」。評核等第如下：年度營業評核分數90分以上（含本數）者列甲等。年度營業評核分數80分至89分者列乙等。年度營業評核分數70分至79分者列丙等。年度營業評核分數69分以下（含本數）者列丁等。

第十三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

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以書面通知使用人終止契約：

- 一、使用費逾期7日以上未繳納者。
- 二、私自調換位置、轉租、分租（含社區未事先報備）、轉讓、轉借、出借予第三人，違反者依本辦法扣6分停止使用權利且終止契約。但使用人為自然人時，得由三等親以內之親屬

使用。

- 三、 契約期間內，稽查違反規定扣分累計達 6 分者。
- 四、 使用人未營業(含請假)日數逾 20 日者，視同放棄使用權。  
如有特殊因素事先申請經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 因可歸責於使用人之事由或違反相關法令致影響綠色隧道  
市集或本所聲譽，情節重大者。

使用人放棄使用展售攤位，應以書面提出。契約終止或解除者，應淨空展售攤位歸還租借設備，始憑據無息退還未到期之使用費、保證金及設備金。

#### 第十四條 退場機制

因本辦法規定而終止契約者，於契約終止日次日起終止使用權不得營業，且須於 3 日內淨空使用範圍並恢復原狀歸還，始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設備押金。

因本辦法規定而不予續約者，於契約到期之日 3 日內淨空使用範圍並恢復原狀歸還，始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設備押金。

違反者，本所得逕為代行移除，衍生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之責，保證金及設備押金不予發還。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